

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

有关第十六章第 16.13 段的阐释

曾有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候选人透过其律师就二零零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第 15.6 段[即现行选举指引的第 16.13 段]作出提问，希望了解现任行政长官使用位于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会否视作动用公共资源，以及所涉及的开支会否计算为选举开支。

选举管理委员会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作的答复载列如下：

指引第 15.6 段[即现行选举指引的第 16.13 段]中所列举的四个不视作公共资源的例子，即保安安排、交通工具、秘书服务及居所，只是作说明及举例之用，而非涵盖所有项目。

选举管理委员会亦明白，要求现任行政长官不在其位于中区政府合署的办公室处理与选举有关的事宜，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他的选举代理人及职员可能不时到他的办公室，向他汇报有关选举的事宜。虽然我们同意这类在他的办公室内的会面既非选举聚会亦非选举论坛，亦认为使用办公室，并非指引内所指的动用或不当地动用公共资源，但我们觉得应将办公室租金按某比例计作选举开支。我们建议采用以下方法编制有关账目：先采用合理的计算方法，来评估举行该类会面的办公室的租金(如每月每平方呎的租金)，然后记录在该办公室处理与选举有关事宜的时间。计算选举开支的方法是把处理有关事宜的时间，乘以每月租金，再除以通常使用那办公室的时数。

选举开支及其涵盖范围的诠释是属于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的专责职权范围，最终须以他们的意见为准。

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